

柳 州 市 体 育 局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柳 州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柳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柳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柳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柳体规〔2022〕3号

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等6家单位
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做好游泳、潜水、攀岩和滑雪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6家单位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桂

体规〔2018〕1号)精神,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结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即游泳(游泳项目中的“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不包括公开水域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由各县、区(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统一负责审批。

(一)各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城区(新区)政务中心负责本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

(二)跨县、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由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体育局办理许可。

(三)国务院以后陆续批准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其审批和监管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都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二)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向所在县、区(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政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项目的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见附件1~5)。其中,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由申请人根据表格逐项对设施进行检查,提交相关合格证明并作出承

诺。此外，申请人也可以委托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对体育设施进行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县、区(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政务中心)应当将审批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相关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示。

(三)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行政审批部门应当 15 日内组织实地核查。进行实地核查时，可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发挥相关项目协会、专业技术机构的作用，委托专业的检测、认证机构进行，但本部门至少两名执法人员一并前往，会同进行，委托检测或者论证的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实地核查应当严格对照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表格，逐项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四)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结合书面审查申请材料和实地核查的情况签署意见，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准的，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为提高办事效率，应当尽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经营许可证内容和编号由实施行政许可的部门负责填写，有效期 5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审批、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市体育局，市体育局汇总后报自治区体育局备案。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下个月 5 日前对接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收集上个月本行政管辖市域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等情况，并在本区域政府官网进行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抓好日常监管，强化保障措施

(一)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批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县(区)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做好所辖区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中的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和审批工作。

(二)各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及行政处罚工作。各城区(新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城区(新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处罚工作由市体育局负责。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做好所辖区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中的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和审批工作，及时将市场主体信息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信息告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注册登记事项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做好游泳场所等体育高危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经营者的市场准入登记，依法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县(区)应建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机制，成员单位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应当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证。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在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营业。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获取经营者信息，在摸清本行政区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底数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主动帮助经营者按照许可条件做好申请前的准备，对于条件差距较大的经营场所还应当辅导其做好整改工作，督促经营者及时申请许可，合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督。各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情况。

（五）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为执法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取得相应资格创造条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人员储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获取相应的执法资格。加大宣传，为考取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创造条件和做好服务工作。持有其他体育组织、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境外机构等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人士，要按照《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要求，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从事相关工作。

（六）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需要实地核查，会增加购买专业器材、聘请专业技术机构等行政支出，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将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推动实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经费落实到位。

(七)加强《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指导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用好用活,领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工作的实质,准确把握工作程序和要求。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要经过行政审批部门许可,接受体育部门监管的社会认知和影响,让消费者知晓自身合法权益,引导经营者知法守法,自觉维护群众安全。同时,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八)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诚信约束,对应当取得经营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等相关情形,依据《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九)不依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和行政许可证到期后仍擅自经营的,不按相关要求配备设施人员及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县体育部门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相关处罚内容进行处罚。

(十)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由柳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涉行政审批部份由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条件及程序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条件及程序
5. 申请人信息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体育局办公室印发

2022 年 3 月 16 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 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 - 2013）；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 - 2013）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1—1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

地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游泳场所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6—2013）。

（二）至少配备 5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2—1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滑雪场所名称: 地址:

滑雪道数量:

滑雪索道数量:

造雪系统配置情况: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滑雪场所	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3m	
	滑雪道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m ² , 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 ²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广播、通讯设备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	
	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 — 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潜水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3—1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名称: 地址:

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装备放置和准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	
	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讯设备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 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瞭望)台或船只	
	潜水场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潜水旗等)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讯设备	
	有救生用的船只	
	潜水场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 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 审批条件及程序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二、审批条件

（一）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二）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办结时限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办结时限以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期限为准。

附件：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附件 4—1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

地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岩壁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8 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 承载力不小于 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 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在醒目位置悬挂“攀	
自然岩壁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 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信息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5

申请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项目（范围）			
经 营 场 所			
申请材料数量：			
保密要求：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材料是否齐全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实地核查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64mm × 60mm, 居中)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初号, 加粗, 居中)

许可证编号: (宋体、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二号, 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二号, 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二号, 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宋体、二号, 加粗)

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二号, 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二号, 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二号, 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证供经营场所悬挂) (宋体、三号, 加粗)

(许可证为A3纸张尺寸, 即297mm × 420mm, 底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全文统一使用1.5倍行间距, 图案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3013-2008)制作。)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45mm×45mm, 居中)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一号、加粗、居中)

(副本)

(宋体、二号、加粗、居中)

许可证编号: (宋体、小三、加粗)

(许可证为A4纸张尺寸, 即210mm×297mm, 颜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本页统一使用2.2倍行间距, 国徽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5093-2008)制作。)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小三、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小三、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小三、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小三、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小三、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小三、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宋体、二号、加粗)

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二号、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小三、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小三、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宋体、小三、加粗)

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宋体、小三、加粗)

一、持证说明

(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被许可人应及时向发证部门说明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四) 发证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应及时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部门。

(五) 被许可人限于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六)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被许可人仍需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

部门申请换发新许可证正、副本。

二、其他事项

如有其他需要在许可证副本中说明的事项，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作出说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一、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样式由体育总局统一规定。

二、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机构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场所地址，负责人姓名，许可项目和范围（仅组织培训活动的应注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发证机构，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限等事项。

许可证副本除载明正本相关内容外，还应载明持证说明等内容。

三、许可证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许可证编号，共由 1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发证机关代码+发证年份编号+流水号），由发证部门根据以下方法统一编制：

（一）发证机关代码：国家体育总局用“100000”表示，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使用 6 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表示。行政区划代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设立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每年在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

（二）发证年份编号：使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发证年份作为编号，4 位数字，如发证年份是 2015 年，发证年份编号即为“2015”。

（三）流水号：发证部门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统一编流水号，4 位数字，从 0001 到 9999。

五、是否配置许可证封皮、防伪措施及其样式等事项，由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